

# 北京市劳动合同书（适用于批发零售业、住宿服务业、餐饮业职工）

编号：\_\_\_\_\_

甲方：\_\_\_\_\_

乙方：\_\_\_\_\_

签订日期：\_\_年\_\_月\_\_日

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监制

## 劳动合同 签约履行须知

1. 用人单位不得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。
2. 劳动合同期限在六个月以下的，试用期不得超过十五日；劳动合同期限在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，试用期不得超过三十日；劳动合同期限在一年以上两年以下的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十日。劳动合同期限在两年以上的，试用期不得超过 6 个月。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。
3.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不得低于本市 最低工资 标准。劳动者患病或因工负伤的，在病休期间，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的病假工资，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80%。

4. 用人单位依法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，支付劳动者不低于工资的150%的工资报酬；安排劳动者在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，支付劳动者不低于工资的200%的工资报酬；安排劳动者在法定休假日工作的，支付劳动者不低于工资的300%的工资报酬。

5. 当用人单位有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，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的，劳动者可以依法向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投诉。

6.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国家及本市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。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和医疗保险均由用人单位缴费，个人不缴费。

7. 双方应当仔细阅读合同条款，以明确其权利和义务。

甲方：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

经营地址：\_\_\_\_\_

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

乙方：\_\_\_\_\_

居民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

出生日期：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邮政编码：\_\_\_\_\_

在京居住地：\_\_\_\_\_

户口所在地：\_\_\_\_省（市）\_\_\_\_区（县）\_\_\_\_乡镇\_\_\_\_  
\_\_村

根据《劳动法》和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，自愿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。

第一条 本合同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生效，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终止。

其中试用期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。